

風險因素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 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的信託業務的規模在任何歷史水平，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不代表未來表現。

儘管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的信託業務經歷快速增長，但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98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7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增加至人民幣254,49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託業務會持續增長，或我們能夠維持現有規模。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亦有所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2.2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股票市場不景氣及一般融資成本下跌，以及企業不同融資來源之間的競爭增加導致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及二零一六年的0.33%。雖然我們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45%，但可能對我們未來表現無參考性。由於眾多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都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於任何歷史水平的信託業務收入。此外，因為我們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存在不同的信託報酬率，如果我們未能在所有我們的信託業務中提升報酬率較高的信託業務的比例，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繼續調整對不同種類信託的關注度和資源投入，以在不同時間把握寶貴的市場機會。由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狀況和前景，以及中國政府的法規和政策繼續不時轉變，我們以往受歡迎和盈利的信託在未來可能不再如此，而我們的其他信託可能會受歡迎和盈利，或我們可能設計受歡迎和可盈利的新信託。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有賴我們不同類別信託的成功，而由於我們在持續轉型，且更努力創新和設立新的信託，我們的信託在未來可能與現時的信託有明顯差異，其對我們收益和盈利能力的貢獻也可能迥異。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不代表未來的表現。

中國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經濟和金融市況的重大影響，包括利率波動、通脹、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和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商業週期與中國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波動高度相關。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6.7%，增幅為過往25年來的歷史新低。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快速增長，但已逐步進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增長率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和升級，經濟增長更多由服務和創新的改良帶動。鑒於鋼鐵、水泥和其他製造業產能過剩、地方政府負債率高啓，以及整個經濟過分依賴房地產行業，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鼓勵降低製造業的產能，對金融業進行去槓桿，並控制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儘管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和發展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機會，但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

- 假如房地產和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衰退，可能會影響其利潤率以及承擔融資成本的能力，由於我們專注為該等行業公司提供融資，因此會對我們相關信託的受歡迎程度和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已採取並於將來可能採取多種措施以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包括推出其他融資渠道和擴大銀行業務，該等措施已使我們傳統融資類信託業務面臨更大競爭且降低中國的整體融資成本。
- 我們的目標客戶可能會在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時減少投資活動和融資需求，這可能會減少通過我們信託進行融資的需求。
- 在經濟放緩或衰退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可能更普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進而導致我們更多的信託面臨減值風險。
- 我們的許多投資類信託的信託資產以及我們絕大部分的固有資產均以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或以標準化金融產品作質押，如股票、債券和基金單位，而其價值深受資本市場的整體表現、宏觀經濟狀況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不利的經濟和市況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和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會降低該等信託的資產淨值以及我們固有投資的價值。

上述所有因素均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信託業務量或會減少，我們來自信託業務的收入下跌。我們將面臨繼續為我們的委託客戶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同時有效控制我們信託風險的雙重挑戰。我們的固有投資也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我們受到眾多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約束，且合規及管理成本可能重大。

我們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眾多不時更新及變化的法律、政策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作為中國的信託公司，我們受到眾多政府機構（最重要的是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監管我們各方面的業務，其中包括淨資本、反洗錢、市場准入及信託計劃的事前申報。中國信託業協會也不時發佈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指引，該等指引與政府機構頒佈的法規作用類似。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和法規在若干程度上可能限制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活動，並需要我們增加開支，重述或減記我們資產或負債價值，以及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此外，相關政府機構可能通過新的法律和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和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或頒佈更嚴格的法律和法規，上述所有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一名中國銀監會高級官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的二零一六年中國信託業年會上發表講話，當中提及將信託業務分為不同種類，以便監管機構研究不同種類信託業務的主要風險、控制不同種類信託業務的各種風險應採取的措施及如何實施該等措施，而據報道，中國銀監會已開展試點計劃，在若干信託公司及地方銀監局之間試點該等分類系統。儘管中國銀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並未就信託業務的分類採取新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採取該等法規，也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實行額外或更嚴格的措施以控制或限制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此或會對我們部分或全部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法律、規則及法規外，監管機構也可能不時頒佈各種政策及指引。例如，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託公司風險監管工作的意見》，並於二零一七年在不同場合重申他們加強信託業風險監管工作的決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刊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擬為各類金融機構的類似資產管理產品制定統一標準、有效控制金融風險及更好地為實體經濟服務。監管機構鼓勵信託公司主動減少僅作為通道的信託業務、減少資金提供者與使用者的中間環節及將其業務去槓桿化，以保證信託業的綜合風險得到控制。監管機構也鼓勵信託公司堅持其作為信託服務供應商的基本定位、加強其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的研究及創新力度，並為實體經濟提供更多定向及高增值的金融服務。儘管該等政策及指引未必具法律效力，我們預期將繼續於業務運營中遵循該等政策及指引，因此，該等政策及指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需要就我們相關運營取得或更新批文、許可和牌照。但是，如果未來對有關運營牌照的監管政策進行修訂，或對金融機構已批准的業務

風險因素

範圍進行修訂，而為遵守新修訂的規定，我們可能產生更多開支或須加倍努力，以取得或更新所有所需的批文、許可及牌照。

我們也受到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資委、稅務局、工商管理、審計和社會保障機構)就我們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定期和臨時的調查和審查。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山東銀監局對我們展開調查，由於我們未能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合同下的若干披露責任，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受到人民幣200,000元罰款的行政處罰。此外，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受到山東銀監局進行的調查，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i)我們在設立若干房地產信託時未能進行充足的盡職調查及未能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ii)我們若干由當地政府機關支持的實體擔保的信託項目並未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而收到總額人民幣400,000元的行政處罰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判處其他罰款或制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政府機構於過往或未來對我們的調查中可能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被處款或受制裁。該等不合規情況引發的對我們的處罰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也未必能夠在任何時候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或指引。不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制裁、罰款、處罰、吊銷牌照或其他懲罰性的後果，包括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或限制或禁止若干業務活動，上述所有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的數量和收入可能會持續下跌，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是信託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我們融資類信託業務的數量和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957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人民幣3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止我們所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8.6%、7.1%、13.4%及20.1%，而我們來自融

風險因素

資類信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信託業務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2.7%、32.5%、31.4%、24.9%及48.3%。

通過融資類信託，我們可向多個行業的公司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如房地產開發商、地方政府承建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傳統上不能通過其他渠道滿足其融資需求的其他企業。然而，該等借款方近幾年已可取得越來越多的融資渠道。例如，大部分一流房地產公司已能夠通過在境外市場發行債券而取得成本低廉的融資。中國的許多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近期亦已獲准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或基金計劃為該等借款方安排融資。甚至中國的商業銀行也已加入對該等行業的頂尖參與者和優質資產的競爭。商業銀行也積極拓展中小企業貸款，而許多小額貸款公司和互聯網融資平台近幾年陸續成立，並以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為目標。因此，對我們目標客戶融資需求的競爭大幅提高，這將降低其融資成本以及我們來自該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若干的其他融資來源(如證券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和互聯網融資平台)並沒有我們作為信託公司須遵守的類似資本要求，因此他們較我們享有一些競爭優勢。商業銀行儘管須遵守較嚴格的資本要求，但可向該等借款方提供較低利率融資，所以也比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或會因該等額外融資來源流失許多融資類信託業務。所有上述因素均導致我們融資類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量及收入減少。

儘管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以維持我們融資類信託業務和推動該業務增長，且我們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17,0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34,06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51,193百萬元，我們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同期仍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有關措施將會有效，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該等業務的數量或收入，或促進業務量增長。鑒於融資類信託業務歷來的重要性，如該等努力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與多個行業息息相關，這些行業或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未能履行信託的付款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集中於房地產行業、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工商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房地產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751百萬元、人民幣10,044百萬元、人民幣1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止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9.3%、25.3%、21.9%及34.9%，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止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5.4%、3.1%、6.06%及4.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421百萬元、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16,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止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20.6%、14.6%、27.0%及24.4%。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率、城市化率、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和供求關係變動，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過去幾年，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曾實施緊縮政策以控制房地產市場。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稅項、房地產開發、按揭和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提高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限制房地產資產投資和銷售等。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已緩減若干限制性措施，以促進中國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增長。然而，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再次實施限制政策，以控制過熱的住宅房地產市場，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實施其他限制性政策、法規或措施。如中國政府實施任何進一步的緊縮性規管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均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信託所投資的房地產銷量和價格下跌，對房地產開發商或項目公司償還我們信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通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定期貸款及購買其應收賬款而向該等平台提供債務融資。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多個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持續關注

風險因素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有效或足以、或將會有效或足以使我們免受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平台違約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政府政策變動、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惡化、房價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均可能有損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平台向我們的信託償還債務的能力。

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和若干工業行業的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造成不利影響。在這些行業運營的企業可能面臨產品需求下降，進而造成其融資需求減少。同時，經濟衰退可能引致這些企業財務狀況惡化，繼而削弱他們取得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現有交易對手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導致他們拖欠我們融資款項。發生上述任一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信託集中的任何行業出現衰退或放緩，這些信託或不能從交易對手收回本金和／或預計投資回報。如我們的信託未能向委託客戶支付本金和預計投資回報，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數量和收入可能持續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委託客戶的指示設立及管理事務管理型信託，其中大部分是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尤其是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事務管理型信託是我們信託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佔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84.6%、83.5%、75.7%及68.5%，而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信託業務總收入的52.8%、51.3%、45.0%、47.9%及31.8%。

由於加劇競爭、成本上漲以及政府對信託公司過度依賴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的關注，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規模和收入有所下滑。中國政府對信託公司過度依賴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的關注乃由於信託公司於該等信託中的角色和責任十分有限，且該等信託無法提升信託公司的主動管理能力或實現信託制度的核心價值。倘若信託公司繼續集中發展事務管理型信

風險因素

託業務，他們將無法維持健康增長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且可能阻礙政府促進中國信託業發展的目標。此外，中國證監會已准許證券公司(通過其資產管理部門)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通過專業子公司)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更多不同資產類別，導致我們信託計劃與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直接競爭。由於過往他們的資本金要求較低，故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比我們擁有更多價格優勢。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或交易對手客戶需根據資金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這將導致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成本更高。另外，由於我們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參與度有限，加之競爭加劇，我們作為受託人來自該業務的報酬遠低於其他業務。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5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075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2.66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4,422百萬元。我們從事務管理型信託所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隨後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主動開發新型事務管理型信託，這些信託的委託客戶信賴我們的信譽和管理服務質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就此作出的努力將會成功，或能夠有助於實現我們收入的預期增長。尤其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留住或吸引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已成為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最大委託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該等客戶可能因監管環境的變化、彼等業務範圍及活動擴大或可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加劇等各種原因而停止彼等與我們的若干或所有業務。因此，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減少(就業務量或產生的收入而言)，進而大幅降低信託業務的規模，並對信託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專注於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的投資類信託業務。

我們積極擴展專注於向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服務的投資類信託業務，而我們提升或維持信託業務數量、收入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該等業務的未來表現。但是，與傳統融資類信託比較，我們在該等業務方面擁有較少經驗和知識。例如，我們在二零零三年設立首個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計劃，在二零零六年設立首個管理型證券投資

風險因素

信託，在二零一四年設立首個家族信託，並在二零一五年設立首個私募財富管理信託。由於經驗有限，我們在運營該等業務時不一定能作出合適安排和判斷。該等業務也需要與傳統融資類信託業務相比不同的各種技能。例如，我們在項目開發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強大能力是我們傳統融資類信託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而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則需要我們具備紮實的產品挑選、產品組合管理以及投資諮詢能力。雖然我們正積極提升該等能力，但不能向閣下保證能迅速提升該等能力並在該等業務的迅速擴張中獲得成功。此外，我們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的業績受到中國證券市場表現的重大影響，倘證券市場低迷，有關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業務的法例、規則和政策可能不時出現變化，並受到中國政府宏觀政策、資產管理和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影響。所有上述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投資類信託業務的增長機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信託業務持續創新和擴張有關的新風險和挑戰。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是中國信託公司(包括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運用靈活的信託制度和信託牌照廣泛的業務範圍，持續開發新信託以抓住最佳市場機遇，滿足中國金融市場不同參與者需求。與我們傳統信託比較，該等新信託和相關業務可能擁有不同運營範疇和風險，可能令我們面臨多種挑戰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發行、推介、設立、運營及管理該等新信託以及與新交易對手和委託客戶進行交易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不足；
- 監管更嚴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運營風險增加；
- 未能從新信託取得投資回報；
- 與新交易對手和委託客戶進行交易而產生聲譽問題，因為我們不太了解他們，而且他們參與信託行業的經驗可能較少；

風險因素

- 未能培訓或委聘合格人士，以支持提供新信託，或未能將現有員工整合進入新業務線；
- 新信託未能獲市場和客戶接納；
- 未能為新信託開發新的發行和業務合作渠道；
- 未能對新信託作出準確的市場狀況分析或判斷；及
- 未能及時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和多種信託。

如果我們對業務創新的投入不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於潛在項目的判斷與估值。

對於主動管理型信託和固有業務，在我們作為受託人或投資人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啟動項目前，會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及適當的盡職調查。已經進行的或將要進行的與項目相關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揭示評估該等項目所需的或者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這可能使我們對該等項目的風險作出不準確的判斷。特別當我們為信託或以固有資產提供融資而接納抵押品、質押物或擔保時，可能無法完全識別抵押品上的瑕疵，從而對我們行使權利並實現抵押品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接納的用於擔保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並無明確市價。我們或我們委聘的獨立評估師採納的估值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假設和意見，不一定準確或正確。鑒於某些投資策略的複雜性質，我們在相關信託定價中可使用分析法，並參照交易對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和數據。如果有關分析方法、數據和資料被證實為不實、失真、存在誤導或不完整，基於上述資料作出的任何決策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並可能會作出不明智投資決策，繼而對信託或固有資產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因我們的信託或以固有資產提供融資而取得的抵押品、質押物或擔保可能不充足，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不能實現抵押品和質押資產的價值。

我們的信託或我們用固有資產提供的多種融資由抵押品、質押物或擔保所擔保。有關抵押品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損毀、減值、損失、市場需求下降)或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和下降。另外，擔保人財務狀況的惡化可能導致我們可收回的擔保金額減少。如果嚴重違反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司法程序尋求強制執行擔保權益，過程可能耗時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擔保權益最終將能成功強制執行。我們面臨法院、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部分擔保失效或因其他理由而拒絕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擔保的風險。另外，如果我們對抵押品和質押資產的權利劣後於其他債權人，則所有優先債權人獲得悉數償付前，擔保權益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因此，我們的信託或固有資產可能會因損失有關融資的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金額而面臨風險，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有關我們信託進行投資的風險未能有效監控、降低、化解和處置，可能會導致交易對手違約和我們信託受益人的損失，並因此損害公司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採取多種措施監控有關我們信託進行投資的風險時，該等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且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信託資產的損失風險可能隨時暴露。例如，我們信託的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可能嚴重惡化，遇到流動性問題或牽涉重大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交易對手履行信託付款責任。當我們識別到該等已暴露的風險，我們將採取多種行動，以降低或化解該等風險。例如，就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我們可能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擔保或抵押品，加快貸款的到期日並要求即時償還款項，或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擔保或抵押品。但是該等降低風險的措施並不總是可得或有效。因此，儘管我們採取風險降低和化解措施，在預計分派日期及／或信託到期日之前仍有極大可能不能按照交易對手與我們簽訂的合同向交易對手收回所有款項，而因此未必能按計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該等分派。該等信託將會成為「問題信託項目」，並且我們需要和交易對手、擔保人、信託受益人和其他有關方合作制定風險處置方案。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事後風險管理—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制訂的風險處置方案總是能滿足所有方或將不會使我們的信託受益人遭受損失。雖然我們擬繼續改善和提高我們的風險監控、降低、化解和處置能力，我們仍有可能由於融資和投資業務的內在性質而在未來繼續面臨問題信託項目，而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問題信託項目的數目不會增加，或我們將一直能夠處置有關該等信託的

風險因素

風險，以滿足所有相關方尤其是該等信託的受益人的要求。因此，該等問題信託項目的受益人可能遭受投資損失。例如，我們的流動性支持可能無效，且我們未必始終能成功找到意向方，並將問題信託項目的資產出售予該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魯信集團子公司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若我們的信託受益人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委託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相似的信託產品失去信心。此外，不滿的受益人可能會決定起訴我們並聲稱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職責。即便我們在訴訟中成功辯護，該等訴訟也可能是昂貴耗時的，並可能讓我們的管理層分心，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決定向部分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可能會遭受固有資產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因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而受到嚴重影響。

雖然我們並無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法律義務，但基於我們的業務判斷和多種因素的考慮，我們可能在部分情況下決定使用我們的固有資金向部分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 問題信託項目的風險管理」。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所有問題信託項目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在中國法律法規下，我們管理下的信託計劃資產與固有資產有區分，並獨立於固有資產，而除我們未能適當履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義務導致損失外，我們毋須對我們委託客戶或受益人就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該流動性支持可能會使我們的固有資產遭受損失。然而，當我們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時，我們相信相關交易對手和其擔保人可能最終將履行他們所有付款責任，或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支付所有付款責任。在我們已經提供流動性支持後，該等信託持有的部分資產因隨後事件才產生明顯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貸款予客戶減值虧損中，分別

風險因素

有人民幣170.3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與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信託有關，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我們淨利潤的17.3%、22.6%、2.9%、8.8%及8.3%。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貸款予客戶作出了人民幣280.3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其中人民幣177.6百萬元和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信託有關。基於我們的業務判斷和多種因素的考慮，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向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提供流動性支持而使我們的固有資產遭受額外損失。有關上述合併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有關房地產開發的某些風險為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帶來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向專為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提供債務融資。由於房地產開發週期長，而期間可能發生許多不可預測事件，因此我們的房地產信託面臨所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

在獲得任何房地產開發項目銷售收入前，房地產開發商必須付出包括獲得土地使用權和建設成本在內的巨大成本。通常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在產生收入前的時間較長，我們不能確保上述開發項目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完成。我們的房地產信託項目可能還面臨下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房地產開發商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必備證書、許可和政府批覆；
- 房地產開發商可能無法按時或者按照預算完成建設，原因包括原材料成本、設備、技術人員和勞工短缺或漲價，不利氣候狀況，自然災害，勞動糾紛，承包商和分包商糾紛，意外事故，政府政策變化，市場狀況變化，獲得必備證書及相關部門的許可和批覆的延遲，及其他意料之外的問題和情形；

風險因素

- 房地產開發商可能以低於預期的租金率出租或以低於預期的銷售價格出售房地產，甚至延遲出租或出售房地產，上述因素均會對他們的還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房地產項目的入住率、出租率、售價和市場流通率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而發生波動，此類因素可能會對房地產開發商的收入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他們的還款能力。

如果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暴露的情況，房地產開發商可能無法按時償還我們通過信託提供的債務融資，或完全不能償還，因而可能為信託帶來重大減值風險。

倘地方政府和其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惡化和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國家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這可能對我們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主要從事由地方政府以直接或間接還款承諾或保證進行全部或部分支持的融資活動，而有關融資平台向多種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提供融資。我們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已向該等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或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購買其對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

自二零一零年起，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央行連同其他多家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監管措施，引導中國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加強他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此外，近期媒體已持續表達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務水平存有憂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能夠或將能夠有效或足以令我們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款項。如果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政府政策的變動、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可能會被削弱，從而對我們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可能因資本市場、宏觀經濟狀況和監管環境導致的外來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直接受到中國資本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也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的影響，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流動性、融資成本、利率變動、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和規例等。不利經濟或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所持證券和我們的自有證券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而我們來自該等信託的信託報酬也會因此減少。如果我們同時擔任投資顧問，我們來自信託的利潤分成可能會減少，而我們作為投資顧問的聲譽可能受損。對於開放型證券投資資金信託計劃，投資者可決定贖回大量信託單位，該等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會因此減少。因投資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而遭受任何損失的不滿的投資者甚或會向我們提出索償及要求我們賠償損失。即使有關索償並無價值，但他們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使我們承擔巨額抗辯的費用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的自有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減少可致使我們為該等金融產品確認公允價值損失。如果監管或政策變動對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以及自有證券投資所採納的投資方式造成制約，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信託獲得良好預期回報。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間接投資信託未必能有效保障他們於私營公司進行的投資的價值，或及時收回投資且取得合理投資回報。

我們的部分間接投資信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或與權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我們為保護委託人的權益，一般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被投資公司的控股或主要股東以及管理層可能作出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最大化委託人的利益。儘管我們通常擁有某些知情權，但我們未必完全了解該等公司的日常運作和法律合規的問題，即使我們注意到該等問題，由於我們對他們的影響有限並且間接，不一定能促使該等公司解決問題。如果該等問題仍然不能得到解決，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主要通過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往後在公開市場發售其股份收回投資及實現投資收益。如果我們不能按照預期的方式、時間和價格從被投資公司中收回投資，或因糾紛、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而招致額外法律成本，相關信託的信託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財富管理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和重大競爭。

鑒於中國私募財富管理業務的潛力巨大，我們正在積極擴展私募財富管理業務。我們已設立兩種信託，即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可是，由於該等業務在中國仍然處於開發初期，我們將面臨有關業務開發的多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高淨值個人是本業務的目標客戶，但當中有較多客戶不熟悉財富管理信託，因此我們需要加大對該等客戶的教育工作，但我們不能保證將獲得豐富成果。
- 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商業銀行合作發展此業務並開發高淨值個人客戶，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擴大或維持合作關係。尤其是，較多商業銀行也在開發自身私人銀行業務，將會與我們的私募財富管理業務競爭。我們也面臨同時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類似財富管理服務的證券公司所帶來的競爭。
- 私募財富管理業務的關鍵是協助客戶分配資產至不同種類投資產品以及為他們從市場挑選最佳投資產品的能力。這方面需要一個富有經驗的財富管理顧問團隊，對中國金融市場和產品具備深厚知識，並成立客戶服務團隊，為該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財富管理顧問團隊和客戶服務團隊可及時達到該等標準。
- 鑒於我們投入業務所需的資源龐大，且目前業務量有限，我們未必能及時從此業務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成本增加。

如果未能克服上述挑戰，我們的私募財富管理業務未必能達到預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直至近期才有信託資產登記系統，信託資產可能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從而可能降低我們客戶對信託安排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之前，中國尚未正式建立信託資產登記系統。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設立信託資產登記系統，於系統推出前設立且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前到期的信託計劃則毋須登記。因此，儘管中國信託法規定，信託資產不得歸入委託人固有資產和受託人固有資產，並規定倘委託人／受託人破產或涉及訴訟，信託資產將作單獨處理，未有在系統登記的該等信託資產仍可能得不到充分法律保障。與該等資產有關的糾紛可能會出現，而由於信託並無公開登記，法庭可能無法裁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委託於某項信託之中。倘委託人認為屬信託資產的該等資產未能獲法庭所認可，該等資產未必能享有被視作為單獨資產所擁有的權益，並且可能被債權人獲取或遭法庭強制執行。將信託資產從委託人和其債權人分開處理並使有關資產免受他們所影響的能力是信託安排中一項最重要的優勢。信託資產的法律保護如有不足，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此對信託安排的優勢失去信心。故此，我們的信託業務可能面臨受歡迎程度下降和客戶數量減少，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託可能於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導致我們能收取的信託報酬可能會有所減少。

信託合同列明的特定事項發生後，我們的信託可能在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信託業務 — 信託的期限和終止」。由於相關交易對手提早償還融資款項，部分信託可能因此提前終止。考慮到風險敞口，某些信託可能會由我們提早終止。倘我們的信託於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我們從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金額可能因而減少，這將對我們的信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信託業務依賴於我們為信託集資並按照信託合同管理資金的能力。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縮減或信託資金管理不善，可能對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信託集資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而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應市場波動情況、不利經濟狀況以及達成投資目標時的狀況，我們的委託客戶對信託減少或撤回投資。倘我們管理信託時出現任何失誤或根據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不準確評估而作出不明智的投資決策，可能導致信託表現欠佳，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籌集新資金的難度。我們的現有和

風險因素

潛在委託投資者經考慮市場基準和競爭者表現，並持續評估我們的管理表現，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為現有和未來信託集資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16項、586項、440項及124項已清算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253百萬元、人民幣145,932百萬元、人民幣10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清算信託年化綜合收益率(按中國銀監會設定的定義和計算方法計算)分別為6.41%、7.27%、7.53%及6.64%。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所有信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已清算信託年化綜合收益率(按相同方法計算分別為7.19%、9.89%及7.4%)，我們已清算信託的年化綜合收益率相對較低，相信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方針較為審慎，且我們一般會優先選擇較低風險項目。我們信託計劃各自之間的表現也可能會有顯著差異。我們若干信託計劃為投資於權益產品的投資信託計劃，如權益證券及共同基金，而該等權益產品受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影響。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清算融資類信託的年化綜合收益率分別為8.23%、8.19%、8.36%及7.23%。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清算投資類信託的年化綜合收益率分別為26.65%、8.44%、6.80%及8.35%。我們已清算信託的年化綜合收益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22.6%的虧損至459.0%的收益、二零一五年介乎0.2%的虧損至206.4%的收益，二零一六年介乎64.2%的虧損至47.6%的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介乎3.8%的虧損至82.7%的收益。因此，一項信託計劃的表現不代表我們其他信託計劃的表現，我們信託計劃的過往表現或不代表未來信託計劃的表現。

就我們的未清算信託而言，除非直至其後清算為止，我們不會知道其實際回報率。就我們的部分未清算信託而言，我們可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可通過相關信託文件知會委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帶來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於不同範疇信託的預料表現(不論該等信託已清算或未清算)，我們已就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信託計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

風險因素

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9項、55項、87項及116項的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957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人民幣3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3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項、96項、73項及74項的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273百萬元、人民幣17,357百萬元、人民幣22,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0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0項、460項、452項及454項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9,181百萬元、人民幣151,380百萬元、人民幣14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信託中，融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3%、8.5%、6.1%及6.1%；投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7%、7.8%、6.6%及6.3%；及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7.7%、7.5%、6.7%及6.8%。該等融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5.8%至18.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6.7%至18.0%，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4.3%至18.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4.3%至18.0%；該等投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3.3%至12.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3.3%至12.5%，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3.3%至9.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2.5%至10.0%；及該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4.4%至20.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0.7%至24.0%，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0.7%至24.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0.7%至24.0%。由於中國其他信託公司信託計劃的可比較資料並不能公開取閱，故我們的潛在委託客戶可能會認為我們不同種類的信託於過往的預期回報率相對較低。

儘管我們成功吸引了大量委託客戶，由於他們對我們服務質量和我們謹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予以讚賞，而他們大部分是我們信託產品的忠實客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我們信託的回報率被我們的委託客戶視作相對較低時，其將不會被我們的委託客戶負面看待，故使我們更難在未來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委託客戶基礎。此外，儘管我們並無因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表現不佳而接獲委託客戶或受益人的任何投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將來不會提出有關投訴，而不論有關投訴的法律依據，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信託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作為受託人的固定信託報酬(通常根據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而定)和我們作為投資顧問的浮動信託報酬(通常根據信託投資回報而定)。因此，如果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減少或信託表現欠佳，我們的信託報酬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受益於我們在山東省的穩固地位，山東省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目前總部設於山東的唯一信託公司，我們因山東經濟的歷史發展和迅速增長而廣為受益。因此，山東經濟發展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我們位於山東的交易對手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的任何衰退，或山東發生的任何嚴重天然災害或災難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固有投資活動受限於市場波動，如果市場出現顯著調整或我們投資決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自有賬戶買賣證券，例如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的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

我們的固有投資活動表現依賴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完善該投資組合架構。上述投資決策涉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如果我們的投資決策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我們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未能反映市場的實際波動，則固有投資活動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記入我們的運營損益，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管理層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減少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基於管理層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則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我們現時採用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引。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以及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型預算信貸虧損模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大幅改變我們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法，故大幅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例如：我們須使用更多前瞻性的資料，而非預算確認減值虧損的客觀性減值證據。特別是按預計減值虧損基準計算金融工具減值會導致提前確認減值撥備或可導致減值撥備增加。我們現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且尚未完成評估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目前階段未能指出對我們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此外，我們亦須進一步調整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的靈活性及可靠性，以適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複雜計算環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5)。

我們於部分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而日後可能會持續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正運營現金流量淨額，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的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其中，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內我們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巨額新增貸款及作出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增股權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由於我們可能會繼續投資於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信託計劃或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日後持續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股權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對多個被投資公司作出戰略投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固有業務－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長期股權投資」。我們作出正確投資決策需要根據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所在行業狀況，仔細物色並挑選一家被投資公司。一般來說，該過程涉及對有關被投資公司的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系統分析和評估。但是，我們可能會因被投資公司於盡職調查時作出欺詐、隱瞞、不準確或誤導性陳述而作出不明智投資決策，從而導致我們錯誤估計被投資公司的價值，進而影響我們從該等投資獲取利潤的能力。另外，我們對被投資公司所在行業或其業務的了解和判斷可能有所偏離，並導致不準確的投資決策。

我們對某些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較大，並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法將我們在該等金融機構的股權價值計量。因此，我們在合併利潤表確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分佔利潤或損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只要我們繼續對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繼續受到該等被投資公司經營業績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從戰略性股權投資取得持續回報，或該等回報金額將可能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回報金額作比較。我們分佔以權益法計入的損益大大取決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績表現，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所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被投資公司遇上業務或財務表現放緩，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投資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惟由於中國市場狀況變化多端，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大幅度波動。因此，我們於被投資公司所持有相關股權的投資回報受不確定因素影響，繼而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我們於被投資公司並無控權，故無法保證被投資公司將來宣派的股息。因此，即使被投資公司錄得盈利，我們未必能自彼等收取任何現金，直至收取股息為止。

我們對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彼等並無控制權。然而，我們可能於未來失去該等重大影響力。由於我們未能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決定，我們未必能夠從我們預期的該等投資獲利。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由於該等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倘我們因不利市場情況被迫出售任何該等投資，或當我們與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在發展戰略、業務運營和管理方面存在分歧，且我們未能完滿解決有關分歧，以及倘我們未能以合適的價格出售該等投資，我們可能產生投資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貸款予客戶減值損失的撥備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在未來可能招致的實際損失。

我們貸款予客戶減值損失的撥備是根據對可能影響貸款質量的多個因素的評估和預測而確定。例如，為確定減值損失的撥備，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付能力和是否願意償還、抵押品的可變現值、借款人的擔保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政策、利率、會計準則、法律和監管環境。許多該等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而上述我們作出的判斷和預測的結果可能與未來的實際情況有異。任何上述因素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對貸款減值損失的撥備不足以覆蓋實際損失，結果可能需要我們增加該等減值損失的撥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經營信託業務，我們與所有其他中國信託公司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在內，中國擁有68家信託公司。我們所運營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業務網絡、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譽、股東背景和股東支持。

對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我們主要向處於多個行業的公司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因此，我們也可能與向相似類型客戶提供融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例如，我們與離岸投資銀行競爭，該等投資銀行在近年協助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在海外市場發行大量債券。儘管商業銀行在過去受到約束，不能向特定行業提供貸款，但該等政策限制在將來可能會被撤銷，而有關銀行可能開始提供該等貸款，繼而將就類似客戶及資產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目標客戶與中國證券公司競爭。

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要。因此，我們也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和私人銀行，以及合資格進行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他機構競爭。這項業務影響我們競

風險因素

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深度和廣度、我們專業團隊的經驗和能力、我們取得高質量項目的能力、我們的管理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以及我們的交易能力和投資回報的水平。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某些競爭優勢，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潛在客戶，包括更強大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品牌認可、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更豐富的運營經驗、更大的市場份額和更豐富的分銷網絡、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以及在相關市場更長的運營往績記錄。我們大部分競爭者受到的法規和資本限制也比我們寬鬆。

儘管我們相信中國信託行業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但無法確定我們能夠一直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操作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對業務、會計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恰當操作，以及對我們業務、財務和運營相關文件的妥善處理。如果我們的員工在經營我們的業務、處理我們的系統和文件時有任何錯誤，我們可能面臨業務中斷、財務損失、監管機構的干涉和聲譽受損的風險。雖然我們已為我們業務營運各方面制定詳盡的規例，並向我們的員工定期提供運營風險管理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現任何運營錯誤。如有任何運營錯誤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識別或糾正該等運營錯誤或解決該等錯誤導致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包括未能進行、錯誤地執行或延遲主要業務的運營，因此削弱我們監管和管理數據的能力或導致我們違反監管規定。我們為各項信託聘用的保管銀行也可能在保管信託資產期間出錯，從而造成信託資產的損失。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與許多持續變動的市場因素相關，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週期、利率波動、通貨膨脹和房地產市場與證券市場變動。縱使我們已實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能發現並應對市場變動，我們也未必能避免對信託資產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委託客戶可能會質疑我們管理信託資產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流動性風險。

儘管我們大部分信託資金由委託客戶提供，我們的信託業務並不需要大量現金，但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仍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所有信託公司已共同設立互助資金，向處於特殊情況的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各信託公司須認購基金中特定數目的單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固有業務 — 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 — 信託業保障基金」。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我們不得在通過同業拆借或中國銀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外的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入短期貸款，我們日後或未能取得類似貸款或任何其他外部融資。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以有效地識別或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

我們運營及信託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和其他風險。為控制我們信託業務的潛在風險，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和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體系和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然而，該等體系和程序的設計與實施，包括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和評估、風險控制和資料傳遞的有效性，受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工具、模型和技術的限制，可能不準確、完整、及時或經恰當評估。此外，我們用於管理風險的許多方法建立在可觀測的過去市場行為和我們在本行業經驗的基礎之上。未來風險可能顯著大於採用上述方法在過去作出的預測。因此，我們的體系和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我們在全部市場環境的風險，或保護我們免受未能識別或未能預期的風險。例如，倘我們的任何信託（包括事務管理型信託）涉及任何不當或非法活動，我們的系統及程序將不能夠有效分辨及防止該等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僅規定(i)信託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協議妥善履行其作為受託人的責任，及(ii)信託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的法律規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信託公司須就其管理的信託（包括主動管理型信託及事務管理型信託）涉及不當或非法活動負責。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我們管理的信託被發現涉及不當或非法活動，只要我們已履行所有責任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將無須就該等活動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雖然如此，但由於受限於盡

風險因素

職調查責任的性質，我們不能保證可經常即時辨識或未能辨識潛在問題。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遭受申索或調查，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辯護，我們的聲譽可能造成損害，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分散注意力，並轉移資源。此外，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信託有任何不當或違法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活動被施以處罰或提出行政措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不會因我們信託的任何不當或違法活動而受到處罰或視為不合規。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持續監控、維護和持續改進。我們在該等體系和程序上所做出的努力可能未必有效及充分。此外，我們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收受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從本質上難以及時發現或阻止。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政府機關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也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發展客戶忠誠度，以優惠條件獲取融資，競爭投標邀請以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例如，我們的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涉嫌收受賄賂被調查，並於其後被逮捕。該案件尚處於調查中，而本公司一個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益權已被凍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任何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就該事件被調查或起訴。本公司已收到中國特別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據信，我們不會對這名前高級管理人員的被指控的受賄罪負責，而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於相關信託合約下的責任及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故向我們作為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無法律依據。我們於該事件發生後已審閱及執行措施以改善反腐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與一位前任高級管理層相關的事件」。但並不能保證該等加強措施足以讓我們有效監測及預防我們現有僱員或前僱員或第三方曾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加之在發展迅速同時法規逐漸成熟的市場中，我們所依賴的資料和經驗數據可能很快過時，而且歷史數據也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未來不時出現的風險。

風險因素

另外，金融機構通常會利用各種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的現狀和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了我們可以用於降低不同風險的金融工具種類，影響了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和效率。因此，我們有限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將導致我們無法採取最及時和恰當的方式控制風險。

我們無法對閣下保證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一直充分有效。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內部控制問題及其他缺陷，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調查、紀律制裁甚至起訴，或造成風險管理體系中斷，其中任意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資本金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受到監管機構對資本金要求的約束。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我們的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也不得低於我們總風險資本的100%及我們淨資產的40%。信託公司的淨資本指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監會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淨資本要求」。此外，我們按相關法規的規定，被要求認購相當於(i)我們淨資產1%、(ii)我們新發行資金信託金額的1%和(iii)我們新設立的財產信託的信託報酬5%相等金額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固有業務 — 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 — 信託業保障基金」。我們的業務及管理的資產規模增長或須我們於信託業保障基金增加注資。此外，如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我們採取措施，調整我們的業務和資產結構或補充資金，以及限制我們信託業務的增長。該等舉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招聘、培訓或留住足夠數量的符合條件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及挽留具備豐富金融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僱員，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資深信託經理、研究開發人員、投資顧問、理財顧問、客戶服務人員、法律專業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信息技術專員和其他業務人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成為我們的競爭者或成立競爭業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

風險因素

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在招募及挽留該等人才面臨愈加激烈的競爭，乃由於其他信託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這類人才。我們在招募人才方面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才能招募及挽留合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如果我們不能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其他高素質人才，或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人員接替他們，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如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於可見將來可產生足以利用該等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可扣減至以應課稅利潤不再足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估計，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發佈分別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通函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闡述為金融服務業實施若干增值稅政策。按照該等通函，我們須就資管產品運營業務按3%稅率繳付增值稅，並須就其他業務按6%稅率繳付增值稅。我們相信，實施新增值稅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稅務負擔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儲存和分析大量數據、準確處理大量數目的交易，以及及時提供服務和產品的能力。若任何上述系統無法正常運行或甚至無法運行，我們可能會面臨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監管部門干預或聲譽損失。

我們的業務處理、會計核算、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的正常運行依賴我們和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通信網絡。如果支持我們業務的基礎系統出現故障和中斷，包括我們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系統故障或通訊中斷，可能間接影響我們，將對我們的持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系統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網絡故障、系統升級或遷移導致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新的信息技術方案、人為錯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斷電和難以預計的設備故障，其中很多原因不在我們掌控之下。儘管我們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備份不同類別的數據，並且將該等數據存置在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安全保險箱內，但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長時間中斷或故障仍會損害我們監控和管理數據、控制財務和經營狀況、監控和管理風險敞口、保持準確記錄、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開發和銷售高利潤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災難恢復可能無法減輕我們因該等故障和中斷遭受的損失。而且，保險或其他預防措施僅能彌補部分，甚至無法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在線金融服務平台和移動服務平台，客戶能登入查閱他們的賬戶或預約訂購新信託。網上金融服務平台或移動服務平台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和開展固有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並引入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系統升級或引進新系統的過程中可能發生延遲、系統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此外，升級後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達不到預期的處理能力和可用性，或無法滿足我們未來業務規模增長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包括任何升級或新信息系統部署中的延遲，都可能導致關鍵業務操

風險因素

作無法執行或執行延誤，關鍵業務數據損失，或者未能遵守監管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我們的股份受到多項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我們的股份必須遵守相關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由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限制，除非相關部門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我們股份前需要獲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批准，而上市公司流通股股權未達我們總股本5%者除外。倘股東增持我們的H股，而使其股權連同其關聯方在沒有得到主管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超過5%的門坎，則有關股東可能受到監管部門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糾正有關不當行為、沒收違法收益(如有)及罰款。政府當局對我們股東所施加的限制及其持有的股份的未來變化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為了彼等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隨意質押股份。根據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的股東須承諾不會質押信託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我們獲山東銀監局批准的公司章程，我們將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其資格的股東(持有我們內資股的股東及持有我們總股本5%或以上的H股股東)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股份質押的相關限制規定。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對於持有我們總股本5%或以上的H股股東是否需要按照中國銀監會有關股票質押的相關規例辦理備案手續仍是不清楚。倘監管部門作出最終決定，規定持有我們總股本5%或以上的H股股東擬進行股份質押須進行額外的備案程序或更嚴格的附加程序或規定，投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或進一步受到限制，可能對相關股東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轉換、貨幣流通和外匯結算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價值或H股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下若干中國基石投資者及其他認購人可能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的12至18個月規定的若干時段內逐步出售彼等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並將資金匯款回

風險因素

中國。根據該等中國監管要求，該等投資者的任何銷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業務經營中及時發現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和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經採納用來監控及防止被用於洗錢活動和恐怖活動的有關政策與程序，這可能無法完全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遭受其他損失。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上述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法規並受到監管處罰。即使該等不當行為沒有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或財務產生嚴重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詐騙。

例如，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信託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主管本人涉及對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經理（該第三方於過往就我們部分信託擔任投資顧問）的刑事調查。該案件的公開審訊已於二零一六年舉行，我們作為發言者出席訊審。根據我們在公開審訊取得的資料，我們了解該案件與我們的任何業務、任何信託產品及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的行為或我們任何其他僱員無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庭作出裁決，批准檢察機關撤銷案件。儘管我們並不預期本公司會就該案件遭受任何處罰或招致任何直接財務損失，然而相關媒體有關該案件的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再者，於二零一五年，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總經理（該獨立第三方於過往就我們部分信託的委託人委聘的委託人代表）因涉嫌內幕交易而被拘捕。在訴訟的過程中，大部分有關信託已清算。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信託概無因該訴訟而遭

風險因素

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相關媒體有關該案件的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現有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和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能及時發現和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和其他機密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需要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下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和其他機密資料。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相關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如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賠償。我們例行透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傳送和接收個人、機密和專用資料。對該等個人、機密或專用資料的任何誤用、不當處理可能為我們帶來法律責任、監管行動並使聲譽受損。對個人、機密或專用信息的誤用、不當處理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且其行動可能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不一致，而我們不能確保本公司股權結構將不會改變。

本公司現時由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所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作為一組人士)將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附帶的投票

風險因素

權。由於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對我們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包括與下述各項有關的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 決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息分派；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的利益與我們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因此，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可能採取公司其他股東並不認可的行動或其他行為，這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

我們無法控制可能向其他方轉讓股本的股東，也不能擔保或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保持不變。此外，我們可能考慮一系列可行的融資選項，包括由第三方注入資本，這可能令我們的股權結構發生改變。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範圍和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大，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中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越來越重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包括(i)我們向特定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我們的自身投資和另一個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我們任何業務部門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非公開資料被泄露給了我們的其他業務部門；及(iii)我們可能是另一家公司的合同對手，同時我們又向其提供金融服務或與其保持其他業務聯繫。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防止資料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也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措施。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風險，包括有關我們與委託客戶之間信託合同的訴訟和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與交易對手的融資和投資合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責任、銷售常規、欺詐或不當行為，以及保管客戶個人和機密資料。針對我們的訴訟和仲裁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進五宗尚在審理過程中的未決訴訟及仲裁。由於有關我們的信託所授予貸款的交易對手客戶違約，我們主要針對相關交易對手客戶提起該等訴訟。於同日，我們牽涉三宗未決訴訟，其中兩宗作為被告及一宗作為利益相關第三方。該三宗訴訟乃由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委託客戶受到損失，而對我們或交易對手作出起訴，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訴訟與仲裁」。

如果我們認為可能存在損失風險，我們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損失撥備。我們也將對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決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損失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涉及的任何訴訟或仲裁都會得到有利的裁決或我們對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的撥備足以墊付法律程序和其他糾紛產生的所有虧損。此外，如果我們對風險的評估發生改變，我們對計提撥備的觀點也會改變。我們預計將來仍會涉及各種訴訟、仲裁及其他糾紛，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風險和虧損。

此外，我們可能要支付有關此類糾紛的法律費用，包括有關訴訟、仲裁、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顧問服務的費用。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行政處罰和訴訟，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散我們核心業務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因不利於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而造成的業務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決定在未來拓展我們的業務至海外，我們將會承受與該拓展有關的額外風險。

儘管目前我們所有的業務都在中國開展，我們也可能考慮在未來向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但將面臨額外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因在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和產品知名度有限而無法吸引充足的新客戶且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展開有效的競爭。此外，海外拓展可能使我們持續受限於在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及時申領或甚至無法申領和續領當地政府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文件；
- 難以遵守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勞工、行業以及稅收規定；
- 可能產生成本超支和其他運營困難；
- 管理銷售渠道和拓展海外分銷網絡存在挑戰，可能會導致更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
- 難以在海外運營中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
- 管理資源不足，難以招募及留住有資質的員工，以及勞工成本可能增長；
- 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會計處理不同；
- 對當地文化、商業和運營環境，以及相關司法轄區的財務、管理或法律系統缺乏了解；和
- 地方政治和宏觀經濟環境或國內動亂。

如我們未能管理海外拓展導致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未來尋求的任何收購或許不會成功。

儘管我們沒有任何收購計劃，我們也可能在未來尋找機會通過收購與現有業務運營互補的其他業務來拓展自身業務。收購涉及大量風險和對既有財務、管理和營運的挑戰，包括可能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在整合信息技術、財務和人力資源系統、聘用額外管理層人員和其他關鍵僱員以及拓展我們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和複雜性等方面面臨困難。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協商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收購已識別的目標。收購或投資計劃調查以及相關條款、披露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協商、草擬和執行，將通常要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和注意力，並可能就會計師、律師和其他顧問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大量開支。此外，即使有關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協議得以達成，由於各項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終止投資或收購。如該等收購或投資計劃不能實行，則至此建議交易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我們可能在未來沒有充足的資本資源完成建議收購。

整合一項已收購業務的過程可能涉及未知成本和延遲或其他運營、技術和財務困難，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財務和其他資源。我們或不能從該等收購中實現預期收益或達到協同效應，而我們可能面臨任何已收購業務的額外負債。未能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或將已收購業務和資產並入我們現有的運營或減少任何未知運營困難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收購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可能攤薄 閣下所持我們的股權。

與中國有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有資產都位於中國，並且全部收入源自中國金融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介入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

風險因素

受該等差異所影響，若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類似，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按預期方式或速度發展。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繼續通過實施政府法規和行業政策，對經濟增長實行管控。此外，雖然有關改革已經實施，中國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發生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未必如預期那樣有效保持中國目前經濟增速。另外，如果任何宏觀經濟措施減少了購買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人群整體可支配收入，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從近幾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可能無法繼續保持過往增長速度。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的經濟衰退以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也出現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二零一零年的10.6%降低至二零一二年的7.7%，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以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對其進一步應用及執行作出詳細詮釋。為建立全面的經濟法律制度，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頒佈有關外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隨經濟和其他狀況的改變而不斷改進，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有關案例並不具約束力，任何對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特定詮釋未必確切。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下賦予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因股東身份或股東名冊所引起的爭議(不能通過仲裁的方式解決)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有關公司事務的法律法規賦予或施加給我們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通過仲裁解決。申請人可以根據其各自適用的規則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糾紛申請。按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做出的裁決可由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依照《香港仲裁條例》做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但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訴訟，以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也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有利於H股持有人。此外，就我們所知，概無H股持有人根據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公佈任何有關其權利的司法執行報告書。另外，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無區分中小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而我們的中小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法律和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他們的資產也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未必能向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起事宜等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其他大多數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美國法院和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仲裁條款所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和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據此，香港法院最終判定在民商案件中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接受和執行這一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最終判定在民商案件中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接受和執行這一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發佈的判決。儘管此《安排》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安排》提出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然不確定。

此外，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監管，而H股持有人將不得做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則。然而，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僅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外資企業所發行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其所獲股息的適用稅率為5%至20%(一般為10%)，這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

風險因素

法管轄區是否有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如果個人股東所屬國家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則其股息收入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支付股息須按適用稅率(如果本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財產所得收入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徵收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個人收益可能免徵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上尚未就該等收益尋求徵收個人所得稅。如該等稅項於未來徵收，該等個人持有人投資於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可按照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稅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部門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須待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支付。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也是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我們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外匯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管理條例，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通過遵守特定程序要求，將可經由經常項目交易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管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酌情對我們的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實行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目的外匯交易仍然不能自由轉換，並需要國家外管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其他資本活動獲得外幣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轉換成在岸人民幣。如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鑒於我們不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在岸用途，則我們有效利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和開支均以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的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財務和貨幣政策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制訂的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該匯率是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匯率確定。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管理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確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靈活性。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在採用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相當大的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編纂]所得款項貶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應付H股的股票價值和H股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都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益和資產縮水。

風險因素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撥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公積金撥備、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表明我們獲利，我們未必有任何或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息和利息付款)和二零一七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新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和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和政府間協議，我們可能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和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擬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和申報規定(如需要)，這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和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和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他們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多份報告揭示全球若干地區出現H1N1流感疫情，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和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一四年，西非爆發埃博

風險因素

拉出血熱，引起世界媒體廣泛關注。專家警告稱，由於非洲遊客數量龐大且醫療標準較差，中國面臨爆發埃博拉的嚴重風險。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萬人死亡。二零一三年四月，四川省再次發生地震和餘震。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編纂]須經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後確定，而[編纂]可能與H股在[編纂]後的市價有顯著區別。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形成，也不能保證在[編纂]後維持不變或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

-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收益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關鍵僱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的重要資料；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市場內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價格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編纂]會在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編纂]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期間投資者未必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在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攤薄 閣下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在本公司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時受到攤

風險因素

薄。如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較H股具有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轉換其內資股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以及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所有由我們發起人持有的股份在一段時間內將受到法定銷售限制。見「股本 — 我們的股份」及「承銷 — 承銷安排和開支 — [編纂]」。如果上述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股份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該等被轉讓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已轉讓股份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當獲得所需批准以及適用於股份轉讓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鎖定期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在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這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對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淨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H股認購人的權益於購買後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如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人的持股比例還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將高於我們在緊接[編纂]前向我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淨有形資產，因此，假設H股的[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中位數，同時假設[編纂]在[編纂]中未獲行使，則[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人士的每股H股淨有形資產將會被即時攤薄[編纂]港元。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會增加。此外，如果

風險因素

承銷商行使其[編纂]或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則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香港聯交所或撤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豁免，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使我們和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和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豁免。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不能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任何該等已授出的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產生的不確定因素，上述所有因素均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派付，且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1.1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支付，而剩餘人民幣4.0百萬元則尚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採納的決議，[編纂]前，累計未分配利潤將由我們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我們並無就未來股息分派採納任何政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夠產生充足盈利。分派股息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和可分派利潤、中國公司法、市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展望、合同限制和責任、稅項、監管要求和董事會時不時就有關宣派或中止派付股息而確定的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鑒於上述任何限制，我們於未來或不能派付股息。見「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預期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現有的固有資產結合，並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以維持及提高其價值、創造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足夠流動性。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或在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已有及或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及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做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請務必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和我們在香港做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和[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從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若干有關中國、香港和包含於本文件中有關他們的經濟和金融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在本文件中，我們已從中國和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中獲得若干主要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資料)方面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儘管我們已對資料轉載採取合理關注，但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未編製該資料或獨立對其進行驗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因為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所載列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統計資料。另外，如果在其他地方顯示類似的統計資料的話，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和編輯是相同的，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